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2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趙亨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智聰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		
4C.	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至4B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若無填上姓名，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填寫該等欄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大會通告所述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由一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親筆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